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辅助用书

2013 年版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 汇编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 **2013年版**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辅助用书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相关文件汇编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 2013 年版/中国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协会编. —4 版.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3. 5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辅助用书

ISBN 978-7-80242-829-4

I. ①建… II. ①中…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文件—汇编—
中国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5231 号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辅助用书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 (2013 年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mm×1092mm 1/16 38.75 印张 955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4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ISBN 978-7-80242-829-4

定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 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
专用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 (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为了配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2004年我们组织编写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此后分别在2006年和2009年进行了修订。该书汇集了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综合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文件、相关合同示范文本等。近几年国家有关部门又相继出台了许多规范性文件,为此,本次修订一方面对原文件汇编中不再适用或与造价管理非密切相关的文件及相关示范文本的具体条款进行了删减,另一方面增加了近期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增加了造价管理相关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内容,以及部分地方造价管理法规。

本书自出版以来,其实用性及全面性受到了广大读者好评,可作为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相关院校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和研究的辅导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2 号)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8 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3 号)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 号)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 号)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法发〔2009〕40 号)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2001〕民一他字第 2 号)	(15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	

（〔2005〕民一他字第 23 号）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6 号）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 号）	（169）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198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次修订）	（17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172）
失业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176）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 决定》修订）	（180）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	（186）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 号）	（188）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 号）	（191）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9〕27 号）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95）

二、综合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9 号）	（20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0 号）	（210）
人事部 建设部发布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1996〕77 号）	（217）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5 号)	(220)
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 278 号)	(228)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07 号)	(2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94 号)	(260)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4〕369 号)	(26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27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30 号)	(27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12 号)	(28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 号)	(29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27 号)	(296)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56 号)	(306)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 326 号)	(309)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67 号)	(3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68 号)	(3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71 号)	(3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69 号)	(3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76 号)	(3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75 号)	(3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70 号)	(3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72 号)	(3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73 号)	(3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74 号)	(319)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387 号)	(3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	
(国办发〔1999〕92 号)	(3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 号)	(323)
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建办标〔2000〕50 号)	(327)
建设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	
(建标〔2000〕208 号)	(330)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	
(国清〔2002〕6 号)	(333)
建设部关于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建标〔2002〕194 号)	(3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7〕36 号)	(336)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7〕9 号)	(339)
建设部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专用章制作等有关问题通知的函	
(建标造函〔2001〕50 号)	(342)
建设部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	

(建标〔2005〕69号)	(346)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计标〔1985〕352号)	(34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	
(计标〔1986〕288号)	(356)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标〔1988〕30号)	(358)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的意见	
(建标〔2009〕14号)	(362)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13〕44号)	(363)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5〕7号)	(378)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办〔2005〕89号)	(380)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4〕200号)	(3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8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9〕1550号)	(39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0〕839号)	(392)
建设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22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98〕建标造字第5号)	(39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	
(计价格〔2001〕585号)	(39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2004〕87号)	(40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2〕338号)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2号)	(4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59号 1994年7月18日发布)	(4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6号 2003年1月15日发布)	(4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税〔2011〕110号)	(421)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号)	(423)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6〕266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425)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质〔2003〕107号)	(435)
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建质〔2012〕32号)	(438)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 文本)》的通知	
(建标〔2002〕197号)	(44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1〕139号)	(450)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知	
(建建〔1999〕313号)	(451)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2〕46号)	(45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03〕168号)	(453)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建市〔2005〕74号)	(454)

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有关文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	
(中价协〔2002〕第015号)	(45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02〕第016号)	(459)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07〕003号)	(480)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07〕004号)	(48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10〕023号)	(48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09〕008号)	(48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10〕004号)	(48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11〕013号)	(485)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通知 (中价协〔2012〕011号)	(486)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12〕020号)	(487)
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07〕025号)	(488)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检综合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价协〔2002〕028号)	(49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行网络教育的 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04〕002号)	(495)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11〕021号)	(497)

四、地方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00〕25号)	(505)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99号)	(50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513)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61号)	(516)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2号)	(520)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5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8 号)	(528)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	(532)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	(5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54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3 号)	(544)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	(550)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556)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562)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570)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577)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0 号)	(583)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589)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6 号)	(594)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2 号)	(600)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本决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

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